

QXH-202408-094W

货物采购合同

买方: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温州市、瑞安市关于国资采购的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或公开招投标程序),湖岭水厂污泥浓缩系统改造(重)供货事宜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货物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1	刮泥机	D=4000, N=0.55kW	泉溪/宜兴	2	套	83000	166000	
2	导流筒	Φ1200*2000	泉溪/宜兴	2	套	5000	10000	
3	环形加药管	D800, DN15	泉溪/宜兴	2	套	320	640	
4	特制弯头	DN200	泉溪/宜兴	2	只	160	320	
5	泥斗倒坡	4*4*2.2m	泉溪/宜兴	2	套	4800	9600	
6	均质池	Φ2000*2000mm	泉溪/宜兴	1	套	22400	22400	
7	液位计	0-3m, 一体式	西门子/苏州	1	台	4340	4340	
8	搅拌机	Φ1000, N=2.2kw	泉溪/宜兴	1	套	16100	16100	
9	均质池基础	Φ2500	泉溪/宜兴	1	套	13000	13000	
10	土方开挖		泉溪/宜兴	10	m ²	含	含	
11	进水管路	DN150	泉溪/宜兴	4	m ²	600	2400	
12	出泥管路	DN200	泉溪/宜兴	4	m ²	700	2800	
13	电动蝶阀	DN200	宁波一机/宁波	1	只	18000	18000	
14	手动蝶阀	DN200	宁波一机/宁波	1	只	2250	2250	
15	浓缩池反洗管接口	DN50	泉溪/宜兴	1	套	250	250	
16	加药配套管路阀门		泉溪/宜兴	1	批	4800	4800	
17	控制系统改造		泉溪/宜兴	1	项	16000	16000	
18	污泥浓度计		杭州博朗/杭州	1	套	4900	4900	
19	总价 (=1+2+3+……+7)					293800		
20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8000		
21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					免		

22	安装、调试费(含包括：设备的测试、就位装配、调试、验收及配合费等)	11200
23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	含
24	其他相关费用	含
25	合计总价 (=8+9+10+ ... +13)	313000

1. 1 本合同总价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1. 2 表中的内容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要求)。

1. 3 本次投标所涉税金中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它税金均按实由卖方缴纳。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本合同的税前结算单价保持不变，税后单价按税率进行调整。

2. 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2. 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按要求支付的，取消中标资格。

2. 2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60 日历天内完成试运行并交付使用。但是买方场地环境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且卖方不构成任何违约。

2. 3 交货方式、地点：由卖方负责运至湖岭水厂内。

3. 合同金额

3. 1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元整，小写 313000.00 元，为含税不变价(税指进口税、增值税等所涉一切税种)，合同附件价格不影响合同价格。

3. 2 本合同除因买方实际需要或重大变更调整方案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价格调整合同以外，其它一律不得调整。

4. 付款方式

4.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具备试运行条件并交付使用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办理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结算价的 5%)为质保

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5.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5.1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有说明的，按说明执行。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7. 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7.1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短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20天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7.3 卖方在货物发运前3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卖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包装箱具体要求如下：

7.3.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 收货人 (2) 产品名称 (3) 合同号 (4) 品目号和箱号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cm计 (7) 毛重、净重(kg)。

7.3.2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7.3.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至货物安装完成，并调试、验收合格，经合同双方签署验收纪要后5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8.2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采用的货物、零部件及配件均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8.3 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货物。

8.4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货物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在投标文件中说

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5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零部件须向指定生产厂采购，不得二次扩散。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所有外购材料应严格选用经实践证明质量优良可靠的采购，确保货物长期无故障稳定运行。

8.6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8.7 卖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系统的常规检查、调整等。质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时间。卖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卖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出维修结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其它非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卖方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8.8 在质量保证期满时，卖方工程师和买方代表将对货物进行再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认可。

8.9 质保期外由于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卖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需要卖方提供零部件，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9. 货物检验和技术服务

9.1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9.2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到货范围清单验收，若有短缺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9.3 货物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及卖方的其它问题，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在供货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卖方除赔偿买方所有损失外，买方有权终止该份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9.4 卖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负责安装指导、调试，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故障（或质保期满后买方无法自行

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按响应时间规定派人前往买方处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否则买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或拒绝今后采购业务申请。

9.5 到货货物应与投标技术描述相一致,否则买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10.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0.3 技术资料一般包括:技术资料一般包括:货物、材料的数量、型号、规格、品牌等,货物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货物、材料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11. 合同变更

11.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1.2 除非买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1.3 买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货物的型号规格及数量,卖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

12. 违约责任

12.1 货物质量责任

12.1.1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2.1.2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2.1.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货物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12.1.4 逾期交货责任: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逾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处理,限额为该批货物货款的5%。若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2个月,则买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12.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及逾期付款责任:

12.2.1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款总值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2.2 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则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买方须赔偿卖方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12.3 服务逾期责任：

12.3.1 卖方应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接到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提出维修结论并处理货物质量问题。每逾期 24 小时，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2.4 违约终止合同：卖方如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买方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2.4.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4.2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2.4.3 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第 12 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货物质量责任。

12.5 卖方承担的所有赔偿责任以合同金额的 30% 为限。货物交付买方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自行承担。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3.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与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3.2 诉讼费用除裁决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政府的规定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按时间逆序优先执行。

15.2 本合同共 4 份，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同等生效。

16.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宜 _____。



买方（盖章）：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

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村镇供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卖方（盖章）：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高塍支行

帐号：10647201040007877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15399043

签约日期：2024年7月31日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各存1份)